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Guide to Economic
and Trade Law of
Republic
of India*

丛书主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陈云东 白 纶

印度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Guide to Economic and Trade Law of
Republic of India*

印度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丛书主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陈云东 白 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度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 王义明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6471 - 0

I. ①印…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汇编—印度②
贸易法—汇编—印度 IV. ①D935.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8161 号

南亚国家经济
贸易法律丛书

印度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主 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陈云东
白 纶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5.25 字数 240 千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471 - 0

定价 (全 10 册): 6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牛绍尧 | 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常务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常务副主任、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主席 |
| 副主任 | 刁殿伟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
| | 李 军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
| | 帅晋昆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费 宣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王国亮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张兴华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许钟麟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陈汉皋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黄永政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郭晓勇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陈甚利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编撰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王义明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 |
|-----|-----|--|

- | | | |
|-----|-----|--|
| 副主任 | 陈云东 | 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
| | 杨士龙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书记、教授 |
| | 陈利君 | 云南省社科院南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 齐虹丽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马 巍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 | 夏 忠 |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 编 委 | 杨思灵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
| | 高 巍 |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 罗 刚 |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 | 聂宇轩 |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
| | 李一娴 |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
| | 白 纶 |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
| | 付文佚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
| | 施蔚然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
| | 舒 旻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
| | 吴满昌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
| | 金 霞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 王嘎利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
| | 樊 安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
| | 赵 维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
| | 李 安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 林 莉 |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审 稿 | 刘 颀 | 国家司法部原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 | 王义明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 |
| | 倪慧芳 | 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谷昭民 |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外联部主任 |
| | 靳昆萍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总 序

继东南亚 10 个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共 21 卷出版后,读者、有关方面、政府部门都给予我们鼓励,丛书获得了社会科学特等奖。不少同志告之使用体会,虽不乏溢美之词,也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大家纷纷要求,希望我们对南亚七国的经济贸易法律再作收集整理、深入探讨,出版一套南亚各国经贸法律研究系列丛书,为我国的西南开放战略实施多作贡献。

适逢国务院于 2011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云南省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陆上通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对外开放格局,云南省确定了建设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战略任务。在各方的要求和鼓励下我们接受了编撰这套丛书的任务。

这套丛书是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与南亚国家进一步发展交流合作关系,建立深厚友谊的重要基础资料。丛书将为经济贸易活动提供详细的法律指导意见和基本情况介绍。我们编撰了南亚七国的法律制度汇编和经济贸易法律指南。根据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内容,根据我们对各对象国法律资料的收集情况,文本内容较多的国家分设为指南和汇编两卷,内容较少的国家将指南和汇编合并为一卷。本套丛书共 10 卷。

在“指南”中,对各国的基本情况作了概括介绍,特别是宪政制度、自然资源、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对象国与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等。指南以较大的篇幅对于对象国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作了引导性介绍。在“法律汇编”中,我们翻译了经贸制度的主要法律条文,考虑到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需求,重要的法律文本作了较全面的译述。“汇编”中常常有外商投资贸易方

面的法律制度,有的有公司法、劳动法、税收、金融、自然资源利用、知识产权和仲裁方面的法律制度等。

我们希望丛书能成为帮助我国企业、组织“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南亚国家的学者、从事国际法律实务的工作者提供一份有价值的基础资料。

本丛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国的出版物,各种国际网站,书中多数注明了出处,在此对有关网站表示感谢!参加丛书编撰的同志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为了提高丛书编写质量,多次修改、统稿,为丛书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对参加丛书翻译、编撰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对参加审稿的各位专家表示感谢!对法律出版社的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王义明

2014年8月10日

本册编译人员

主 编：陈云东 白 纶

副主编：聂宇轩 李一娴 肖承一

编译者：宋瑞琛 徐 冲 白 纶

肖承一 聂宇轩 李一娴

米 良 周 彧 陈志平

汇编说明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与周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新中国成立后,历代中央领导集体都高度重视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外交关系,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方针政策,为新中国持续开创了总体有利的周边环境,使新中国各方面事业得以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的周边形势、环境的变化,客观上要求我们更加与时俱进、更加主动地、更加深入地重视周边国家。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周边外交会议强调指出:我国周边外交的战略目标,就是服从和服务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巩固睦邻友好,深化互利合作,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努力使周边同我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安全合作更加深化、人文联系更加紧密。我国周边外交的基本方针,就是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突出体现亲、诚、惠、容的理念。要着力深化互利共赢格局,推进区域安全合作,加强对周边国家的宣传工作、公共外交、民间外交、人文交流,巩固和扩大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长远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1〕}

翻译和介绍印度法律制度就是具体落实党和国家开展周国外交的一种方式。如何实现与印度更大规模和程度上的全面合作,了解印度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目前,中国与印度在经济贸易合作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相对来说国内对印度法律制度的学习、研究、宣传方面还

〔1〕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为我国发展争取良好周边环境推动我国发展更多惠及周边国家》,载《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8日。

存在很多不足,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来开展印度法律制度和其他制度的研究,服务于国家周边外交的需求。

印度是世界上重要的大国,特别是作为“金砖国家”的印度与中国各个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日益重要,为了满足国内各方面的需要,有必要有计划地向国内读者介绍印度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其中翻译印度现行法律就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对印度经济贸易法律汇编选择了与经济贸易关联度较高的法律,比如对《印度宪法》、《印度合同法》、《印度外贸法》、《印度仲裁法》等法律中的重要条款进行了翻译介绍;同时考虑到如果将印度的某一法典全部翻译并编入本书则会使本书的篇幅过大,且重点不突出;其次由于国内鲜有学者译介印度法律以及印度法律文献的获取不易,使得一些对于经济贸易较为重要的法典未能收入本书。但是作为一种探索和尝试,本书还是尽其所能而为之了。

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对中国读者了解印度法律起到一点作用,特别是对具体从事与印度经济贸易和投资的实务人员了解印度法律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同时也为国内进一步开展全面、完善、持续不断地译介印度法律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限于译者的水平,书中一定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错漏,请予以指正。

目 录

印度宪法(节译)	(001)
基本权利(一般)	(001)
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	(002)
基本职责	(003)
联邦(第一章 行政——总统和副总统)	(003)
村务委员会	(008)
自治市	(009)
联邦与各邦之间关系——第一章立法关系(立法权力的分配)	(010)
金融、财产、合同、诉讼——第一章 金融(一般)	(011)
金融、财产、合同和诉讼 第一章 金融(一般)	(014)
贸易、商业和印度内部往来	(015)
印度合同法(节译)	(017)
前言	(017)
第一章 要约的通知、接受和撤销	(018)
第二章 合同、可撤销合同和无效合同	(019)
第三章 有条件合同	(02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023)
第六章 违约责任	(028)
第九章 委托	(028)
第十章 代理	(031)

印度货物买卖法	(038)
第一章 前言	(03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03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04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046)
第五章 未收货款的卖方对货物的权利	(049)
第六章 违约之诉	(052)
第七章 其他规定	(053)
印度海上货物运输法	(055)
印度提单法	(062)
印度外贸(发展与管理)法	(063)
第一章 序言	(063)
第二章 中央政府发布指令和宣告进出口政策的权利	(064)
第三章 进出口商代码和许可证	(064)
第四章 搜查、扣押、罚金和没收	(065)
第五章 上诉和复审	(066)
第六章 其他	(068)
印度外贸(管理)条例	(070)
印度关税法(节译)	(079)
印度海关关税(修正)法案	(083)
印度外汇管理法	(089)

印度矿产资源法	(093)
第一章 术语	(093)
第二章 巡查员和外科医生证明	(095)
第三章 委员会	(097)
第四章 矿业操作和矿业管理	(098)
第五章 安全健康条款	(100)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限制	(104)
第七章 休假和工资	(109)
第八章 法规、规则和议事条例	(111)
第九章 处罚与程序	(1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21)
印度工业发展与规范法(摘录)	(123)
第一章 前言	(123)
第二章 中央顾问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	(124)
第三章 工业条例	(126)
第四章 其他规定	(130)
印度环境(保护)法	(134)
第一章 引言	(134)
第二章 中央政府的一般职权	(135)
第三章 防止、控制和减除环境污染	(137)
第四章 其他	(141)
印度环境保护细则	(144)
印度统一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节译)	(152)
第七章 汇回、报告和违反	(152)

印度仲裁和和解法	(157)
前言	(157)
第一编 仲裁	(158)
第一章 总则	(158)
第二章 仲裁协议	(160)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161)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164)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165)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168)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171)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执行	(172)
第九章 上诉	(173)
第十章 其他	(173)
第二编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75)
第一章 纽约公约	(175)
第二章 日内瓦公约规定	(178)
第三编 和解	(180)
第四编 补充条款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 协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 协定》的议定书	(19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 一协定修正案(亚太贸易协定)	(195)
序言	(195)
第一章 总则	(196)

第二章 贸易自由化规划	(198)
第三章 贸易扩大	(199)
第四章 紧急措施和磋商	(201)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和本协定的管理	(202)
第六章 审议和修改	(203)
第七章 加入和退出	(204)
第八章 其他条款和最后条款	(205)
附件 1 国别减让表	(206)
附件 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07)
附录:印度外贸(发展与管理)法(2010 年修订)	(211)
后记	(226)

印度宪法（节译）

（1950 年 1 月 26 日通过）

基本权利(一般)

第 14 条 法律面前平等

国家不能否认任何个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或在印度共和国境内受法律平等的保护。

第 23 条 禁止人口交易和强迫劳动

(1)国家禁止人口交易、贩卖和其他相似形式的强迫劳动,该条款的违反行为应依据法律受到犯罪惩罚。

(2)任何条款中都不应禁止国家出于公共目的征集义务服务,并且在此义务服务中,国家不应因宗教、种姓和阶层有任何普遍歧视。

第 24 条 禁止工厂雇用儿童

任何工厂、煤矿或其他有危害的行业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

第 35 条 立法对本篇规定的影响

该宪法中的任何事宜,

(a)议会应具有制定法律的权力,而邦的立法委员会不具备制定法律的权力。

(i)关于第 16 条第 3 款、第 32 条第 3 款、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任何事宜,都应该由议会依据法律进行规定;并且

(ii)对于其行为的惩罚规定应该在此部分下视为犯罪;议会应尽可能在宪法颁布以后,对子条款(ii)中涉及的行为制定法律惩罚。

(b) 印度宪法中涉及条款(a)中第(i)项或第(ii)项相关的惩罚行为,应在第372条之下,根据其条款的适用性和灵活性,继续有效。除非已经由该条款的议会解释,改动、废除、修订,此条附加条款中“法律生效”一词的意思与第372条中意思一致。

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

第36条 解释

在该部分中,除非内容另有要求,其中“国家”与第三部分中意思相同。

第37条 该部分包含的原则运用

法院对该部分所包含的规定不能强制执行,这些制定的原则是国家管理中的基本原则,并且,国家有职责根据这些原则制定法律。

第39条 国家应该遵守的特定政策原则

国家应特别指导其政策以确保:

- (a) 公民、男女平等,有权利以适当的方式谋生;
- (b) 联邦物质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应尽可能促进共同利益;
- (c) 经济系统的运行不能导致财富集中和生产资料的一般损害;
- (d) 男女具有平等工作和获得薪酬的权利;
- (e) 工人、包括男性和女性,未成年儿童的健康和强度都不能滥用,公民不得因经济需求而被迫从事不符合其健康和强度的商业;^[1]
- (f) 儿童应给予机会和条件在自由和受尊重的环境下以健康的方式发展,避免儿童与青少年的过度发展和在物质与道德上的沦丧。

第39条 A 款 公平正义与无偿法律救济^[2]

国家应该保障法律系统的运行促进正义,机会平等,尤其是在无偿法律救济方面,通过适宜的立法或安排或其他方式,应出于确保正义而非出于经济和残疾目的拒绝任何个人的任何理由,保障其各种机会。

[1] 被1976年宪法第四十二次修正案第七章第(f)条款所代替(1977年1月3日生效)。

[2] 被1976年宪法第四十二次修正案第八章所代替(1977年1月3日生效)。